

第 9 章 如何作一對好父母？ (箴 29：3，15，17；13：24)

1.0 釋經單元

針對這講題，箴言是選擇釋經單元的寶庫。

箴言 29：3~15 是一個箴言教養性的經文單元，在結構上具有以下特點：

第一，箴言 29：3~15 這段經文單元是用「父親」(v29：3 上)與「母親」(v29：15 下)兩詞框出。將父親與母親連在一起提及，在聖經中並不多見(另見箴 1：8；10：1)，是出於特意的安排，而單獨提到母親，在箴言中也是很特殊的。

第二，這以父母為首尾的經文單元，若加上另一句有關「兒子」的經文，如箴言 29 章 17 節，則形成一個完整家庭的箴言教養單元。

第三，箴言 29：3~15，17 這段經文單元，若再加上箴言 13 章 24 節就更能將父母和子女的關係顯得完全。因為「杖打和責備」(v29：15)，或「管教你的兒子」(v29：17 上)，兩者是相等的；並且也與箴言 13 章 24 節的「杖打兒子」、「兒子的……管教」平行。因此新的釋經單元是箴 29：3，15，17；13：24。

2.0 文學特色

。本章釋經單元中的 v29：3，15，17 屬於箴言第二部份，所羅門的箴言(25 至 29 章)，採用雙行句的句型。箴 29：3，15 中的雙行句是對比的，而 v29：17 則是相似的。

。箴 13：24 屬於所羅門主要的箴言(v10：1~22：6)，都是獨立的雙行句而且許多是對比的，正如本節。因此在釋經上常應用的方法是比較法：包括修辭學中的比較律與相對律。

。讀者可參考《更新版研讀本聖經》(註 1) 箴言的引言，同時將〈箴言對智慧人的描述：大綱〉一文作為如何讀或傳講箴言的範例。本講章可作為〈如何傳講箴言？〉的示範。

3.0 神學論點：

箴言屢屢提到「我兒」(包括「兒子」超過 27 次)及「兒子」(56 次之多)。它反應出箴言當時的文化背景——當時人在乎有兒子，也在乎兒子的管教，為的是希望他們能過一個快樂、富庶的生活。在後現代 21 世紀的今日，箴言的這個主題更有其時代性的需要。本講章的中心思想是：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

4.0 釋經，組合與發展

4.1 釋經

4.1.1 經文結構

本釋經單元的經文結構可參見 1.0。

4.1.2 應用結構律（註 2）

1. 疑問律／解釋律——何家偵探法

(1) 何事

問 # 1：什麼是聖經上所謂的「管教」？

答：「管教」（v29：17）就是訓練或教育，其方式可藉話語，行為或環境來進行。目的在使人漸趨向成熟，這也是希伯來書 12 章「管教」的目標。管教至少應包括以下兩點的意義：

第一，管教不等於懲罰。管教是一種藝術，不是危機處理，而是幫助兒女成長的過程。真正的管教有以下幾方面的特性（註 3，69~71 頁）：

- 管教是發生在事前，而懲罰則在事後（如果表現不當的話）。
- 管教使家庭能有秩序地發揮功能，它是促使兒女朝正面目標前進的工具。

管教 = 規矩 + 原則

第二，管教等於籬笆（或界限）。這過程包括兩方面：第一，定下界限（牆）；第二，解釋界限（處罰）。

問 # 2：用神的話管教子女有什麼好處？

答：見以下，4. 比較律（v29：15 與 v29：3，見表 5）。

結論：用神的話管教子女會使他們有智慧並走上義路。

問 # 3：什麼樣的管教才算是好管教？

答：第一，管教的基礎對：建立在神的話上；

第二，管教的態度對：在愛中管教。

問 # 4：用什麼樣的態度管教子女最合乎聖經？

答：用愛的態度管教好使家庭融合，喜樂。

問 # 5：什麼又是神在愛中管教我們的特徵呢？

答：希伯來書 12：5~7 指出神的管教有以下的特徵：

第一，神在「無條件的愛」中對我們施行管教；

第二，神在與我們所建立的「永恆關係」下管教。

讓我們去模仿這兩個特徵！但要注意，人是有限的，不可能滿足這些特徵，因此這兩項特徵要給予新的定義。

問 # 6：什麼是「不管教」兒女的主要原因？

答：管教的攔阻可分為二類：

第一，是時間上優先次序的問題——爲了自己的事或事奉太多，影響到家庭的時間；

第二，是父母親自己本身的問題——父母沒有「公義治理」的權柄（箴 29：4，12）見表 4。

問 # 7：什麼是「智慧」？

答：「智慧」是箴言的鑰字，共出現四十一次。它指日常生活所需的技巧：如何跟隨神的計畫，好避開失德犯罪的陷阱。箴言勉勵人要得智慧（箴 4：5）價值勝過金銀（箴 3：13~14）（註 1）。

(2)何人

無

(3)何時

無

(4)何處

無

(5)如何

問 # 8：當如何管教子女？

答：作父母的不是照社會或自己的標準，而是按神的標準，祂的話，來管教子女。

問 # 9：作父母的當如何在愛中管教子女呢？

答：作父母的當學神在愛中管教。

希伯來書 12 章 5-7 節：「『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

意義：神管教我們的動機是愛，因此神管教祂兒女的方式應該是基督徒父母管教子女的楷模！

(6)為何

問 # 10：為何管教是必要的？

答：管教者的杖能帶給父母「安息」，「喜樂」與「尊貴」；不懂得使用則會帶給父母「羞愧」（見表 4，或以下 4. 比較律）。

問 # 11：為何要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答：用神的話管教子女能使他們：

第一，「加增智慧」（v29：15）（見表 1）；

第二，「走當行的道」（見表 5）。

問 # 12：為何管教子女必須以愛為出發點？

答：因為會使家庭融合喜樂。

箴言 13 章 24 節：「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父母親管教子女應當是出於「疼愛」子女的心，這樣的管教會帶來一項好處：使家庭融合喜樂。這就是以愛為出發點的管教所帶出的特徵，因為「恨能挑啓爭端，愛能遮掩一切過錯。」（箴 10：12）

2.重復律：

本釋經單元中的經節之間有許多重復的字句：

第一，「管教」{v29：17 上；13：24 下；「杖打」：v29：15 上；v13：24 上} 4x

第二，「喜樂」（v29：3 上，17 下）2x

第三，「智慧」（v29：3 上，15 上）2x

第四，「給」 # 5414（v29：15 上，17 下）2x

這些重複加強修辭的功用，譬如，兩節經句的相互對應（見表 1），指出當時社會的生活形態——人在乎有兒子，也在乎兒子的管教（見 3.0 神學論點）——「管教兒子」會蒙神賜「給」（# 5414）「智慧」及「喜樂」。

3.因果律：

問 # 13：管教兒女會帶出什麼好結果？

答：箴言 29：15，17，這二句經文都應用到因果律，其結論與以上 2.重復律相似：

因 = 「杖打」（v29：15 上）：大概是比喻，代表任何一種管教方式 管教（v29：17）

果 = 兒女：加增（「給」）智慧（v29：15）

父母：得安息，「給」喜樂（v29：17）

意義：管教者的杖能帶給子女智慧，父母會得「安息」，這事會給你「喜樂」與「尊貴」，見表 1。

問 # 14：不管教兒女會帶來什麼壞結果？

答：應用因果律兩次在 箴 13：24 的上下兩句，帶出以下的結果（見表 3）：

第一，不管教兒子（因）的是恨惡他（果：使兒子失去神的賜福）（v13：24 上）；

第二，疼愛兒子的（果，使兒子得以成熟）隨時管教（因）（v13：24 下），管教是愛的表現！

4.比較律

問 # 15：應用比較律在，箴 29：15 及箴 29：17，我們可得到什麼結論？

答：見以上 3.因果律，問 # 13 及表 1。

問 # 16：按照釋經單元中箴言 29 章 3 及 15 節的上下文，什麼是比較以下兩段經文的結果？

第一，{箴 29：3~4 與箴 29：13~14}；

第二，{箴 29：15 上//箴 29：17 與箴 29：4 上//箴 29：14 上}。

答：我們分別得到以下的結論：

第一，見表 2：父母的管教會加增子女的智慧（v29：15 上）並帶給父母喜樂（v29：17）；

第二，見表 4：父母的管教與君主公義的治理相似，教養與公義相輔相成，恩威並用。

問 # 17：應用相對律在箴 29：3~4 與箴 29：13~14 這幾節經句上，找出結論？

答：我們得到以下的幾個鑰字：「管教」與「不管教」以及「公義」與「不公義」，見表 2。

意義：管教子女的父母會有智慧的子女，帶進喜樂，增進父母的關係，並能負責處理家產。不管教子女的父母會蒙羞，而且導致家庭的爭執與衰敗。

問 # 18：從比較家庭的管教與國家的治理上，我們可以學到什麼功課？

答：將「父母管教」與「君王治理」作比較，見問 # 17 及表 2，得到以下的結論：

父母對子女的公義管教可以使家庭得到「安息」（v29：17 上），正如「王藉公平使國堅定」（箴 29：4 上）及「君王憑誠實判斷……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箴 29：14）一樣。

5. 相對律

問 # 19：應用相對律在箴 29：3 會得到什麼結論？

答：箴 29：3 有內在相反平行的結構（見表 6）。

管教子女的父母會使子女得智慧，自己得喜樂；不管教的帶出敗家子，使父母憂傷。

6. 扭轉律

本釋經單元中的三句對比雙行句的經文：v29：3，15；13：24 都強調出「管教」兒女的重要性。這些以相對律組合的雙行句經文所帶出的結論都是屬於扭轉律的應用。

7. 總括律

箴言 13：24 給出本釋經單元釋經結果的總括律（見 3. 因果律，問 # 14）。

4.2 組合

綜合以上 4.1 釋經的結果，得到以下的結論：

第一，管教使兒女得智慧，使父母得安息與喜樂→值得投資：花時間→第一點

要肯花時間管教子女→管教的必要→第一點支點之一

要肯花時間管教子女→管教的攔阻→第一點支點之二

第二，用神的話管教子女是最好的方法→明白神的話→投資：下功夫→第二點

有智慧→第二點支點之一

走上義路→第二點支點之二

第三，管教是愛的表現→當在愛中管教子女→必須投資：愛→第三點

學神：無條件的愛（來 12：5~7）→第三點支點之一

在愛中管教→使父親喜樂（v29:3 上）→第三點支點之二

第四，好管教的因素：

- 管教要公平
- 教養與公平要相輔相成，恩威並用→什麼是好管教？

4.2.1 經文概念

概念：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

4.2.2 講道概念

概念：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

4.3 發展

4.3.1 發展概念

概念的中心：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

問 # 20：在那幾方面盡上責任：

答：第一，要靠主作最大的**投資**；

第二，要靠主用最好的**方法**；

第三，要靠主有最好的**態度**。

從 4.2 組合，我們發展出以下的講章三大分點：

講章第一點：取自 4.2 組合，第一，最大的投資：花時間

講章第一點：取自 4.2 組合，第二，最好的方法：神的話

講章第一點：取自 4.2 組合，第三，最好的態度：愛（學神）

4.3.2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道

要發展以基督為中心的講章，至少可以從以下兩方面進行：

(1) 約書亞記 24：15，18。

第一，書 24：15「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公開宣告自己的委身，盼望能引起以色列人作同樣的回應。

上文：書 24：14「大河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這是指「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書 24：2）。

下文：書 24：15 下「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和「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都一同是假神。

第二，書 24：18「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祂是我們的神。」約書亞根據出埃及時經歷的神蹟所作信條式的宣告。最後以「祂是我們的神」為結束。

意義：約書亞提供給以色列人的選擇（「指在大河那邊所事奉的神」或「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書 24：15 下），並不是一項真選擇，因為聖經除了主之外，堅定的棄絕所有的神性。這可能只是一個諷刺（註 7）！但選擇事奉耶和華和假神卻是一項真實的抉擇，也是約書亞的主要關心的事！約書亞說：「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書 24：15 上），那麼剩下的路所能作的，實際上是毫無選擇了，只是在不同的假神中選一位：不是本地的或其他地區的假神，就是祖宗的那些假神了。這表示百姓的心已被假神擄去。約書亞指責他們，無論作任何假神的選擇都無法與他所選擇的真神相比。

結論：要作一對好父母就必須有像約書亞這樣的心志，以基督為自己家中的主。

(2) 約翰福音 10：10。

「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要作一對好父母就必須有正確的價值觀：看重子女靈命的成長遠超過一切。好父母以基督為一家的主，並照祂的話管教兒女。

5.0 講章綱要

如何講這篇道？

(1) 講章分點（註 2）

第一點：好父母肯花時間管教子女

第二點：好父母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第三點：好父母當在愛中管教子女

(3) 綱要支點

取自 4.2 組合，三項分點的各支點如下：

第一點的支點：

1. 花時間的必要
2. 花時間的攔阻

第二點的支點：

1. 用神的話的好處：「能加增智慧」
2. 用神的話的好處：「走當行的道」

第三點的支點：

1. 好父母學神在愛中管教
2. 好管教使家庭融合喜樂

(3) 例證

例 # 1，作父母一生最有意義的工作。唐崇榮牧師的母親一生守寡養大八個小孩，就是用神的話管教他們，結果六位作了傳道人，榮耀神的名。

例 # 2，作孩子們感情的「加油站」每個孩子都有一個感情的油缸（註 6，第 45~46 頁），因此你我作父母的就好比「加油站」，油缸是否滿足決定他的感受，也就因此影響他的行為。為人父母的應該要盡力想辦法保持子女們回來加油，盡全力去裝滿子女感情的油缸！

例 # 3，父母的禱告對子女的影響力。奧古斯丁，這位影響西方世界的文化及基督教思想的屬靈偉人，能如此被神使用，必須歸功於他的母親莫尼加（Monica）。莫尼加稱她這個兒子為「那個常使我流淚的兒子」。但她卻不灰心，為兒子代禱，禁食，徹夜不眠，流淚哀哭禱告。在即將離世的時候，莫尼加對奧古斯丁說：「兒子啊，我的心願已經完成了……看到你作了天國之子，神又呼召你奉獻事奉祂，我在此世別無所求了。」莫尼加含笑瞑目，年只有五十五歲。

例 # 4，上班族父母們的挑戰。二十一世紀後現代潮流下衝擊的家庭，許多基督徒父母都得上班。作為上班族的父母們應謹記在心的是：他們的首要工作，不是賺大錢；而是投資在自己的子女上，「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箴 22：6 上）。

例 # 5：不管教子女對家庭及社會的影響。美國自 1997 年開始在學校中就發生了一連串可怕的，連鎖槍殺案件。其中以 1999 年四月 22 日在 Littleton, Colorado 的高中屠殺案，也就是第八次的最為可怕。在一個三萬五千人的小鎮，居然造成十三位死亡，十六位受傷，此事震驚全國，甚至全世界。時報雜誌的作者這樣問：「父母親到那裏去了？」

引語 # 1：甘貝爾（Ross Campbell）說：「無條件的愛是與青少年孩子建立關係的基礎」（註 6，第 45-46 頁）。對孩子來說，他心中最重要的問題是「你愛我嗎？」作父母的有責任無條件地給他這個保證！

引語 # 2：更新傳道會出版的《密室》作者彭柯麗（註 6，第 57 頁）說：「神將我們的罪丟在深海中，並且豎個牌子，『不准垂釣』。」這是我們每個作父母應效法的榜樣。

(4) 講題

從講道概念中去取出精華：

如何作一對好父母？

(5) 引言

引言 # 1：在二十世紀作父母的挑戰。

引言 # 2：對百分之九十的美國人來說，作父母的無法有足夠的時間與他們的年青子女們在一起。

引言 # 3：百分之四十七的美國人承認，只有極少的父母親真正了解他們青少年的孩子在作些什麼。

(6) 結論

第一，引語：如何在二十一世紀作一對好父母？

第二，引用一句聯合三分點的句子；

第三，引用講道概念；

第四，依靠全權的神盡上人的責任！

講題：如何作一對好父母？

經文：箴 29：3，15，17；13：24

概念：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

大綱：

I. 好父母肯花時間管教子女

1. 花時間管教的必要
2. 花時間管教的攔阻

II. 好父母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1. 用神的話的好處之一：「能加增智慧」
2. 用神的話的好處之二：「走當行的道」

III. 好父母當在愛中管教子女

1. 好父母學神在愛中管教
2. 好管教使家庭融合喜樂

註 1：《更新版研讀本聖經》（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2008 年）。

註 2：李定武著《設計釋經講道》（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2003 年），第 119-129，209，272-275 頁。

註 3：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管教的藝術 — 第 5 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9 年）。

註 4：Bruce K. Waltke, *The Book of Proverbs*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2005)。

註 5：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難為天下父母心 — 第 1 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3 年）。

註 6：解·凱思樂編（Jay Kesler），甘張梅君譯《少年十五二十時：家庭的合一 — 第 3 冊》（新澤西州，美國：更新傳道會，1994 年）。

註 7：M.H. Woudstra, *The New Int'l Commentary on the O.T.*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81)。

表 1： 比較律：箴 29：15 // 箴 29：17

箴 29：15	＝	箴 29：17
「杖打和責備」		「管教」
動詞：「他將給」：「智慧」 ≈ 「他將給」：「喜樂」		

表 2： 相對律：箴 29：3~4 與 箴 29：13~14 相對

管教		不管教	
因：公義	→ 果	因：不公義	→ 果
子：「愛慕智慧」	→ 「喜樂」(箴 29：3 上)	子：「與妓女結交」	→ 「浪費錢財」(箴 29：3 下) = 「敗亡」(箴 28：28)
王：「公平」	→ 「國堅立」(箴 29：4 上)	王：「索要賄賂」	→ 「國傾敗」(箴 29：4 下)
		君王：「聽謊言」	→ 「臣僕都是奸惡」(箴 29：12 上) ⇒ 敗亡
君王：「誠實」	→ 「國位……堅立」 (箴 29：14)		
父母：「杖打和責備」	→ 「加增智慧」(箴 29：15)	子：「放縱的兒子」	→ 「母親羞愧」(箴 29：15 下)
父母：「管教」	→ 「安息」「喜樂」(箴 29：17)		

表 3：相對律：箴 29：17 與 箴 13：24 相對

箴言	因	果	句	上下句
v29:17	管教 你的兒子	……使你	得安息	上
		……使你	心裏喜樂	下
v13:24	不忍 用杖打 兒子的	是	恨惡他(兒子)	上
	疼愛 兒子的	隨時	管教	下

表 4： 比較律：{箴 29：15 上 // 箴 29：17}與{箴 29：4 上//箴 29：14 上}的比較

父母的管教子女	君王的治理國度
好管教 => 「加增智慧」(箴 29：15 上) 以及得享 「安息」與「喜樂」(箴 29：17)	公義 => 「公平」(箴 29：4 上) 與 「誠實」(箴 29：14 上)
總結：父母的管教與君王公義的治理相似，教養與公義相輔相成，恩威並用。	

表 5： 比較律：箴 29：15 // 箴 29：3

箴 29：15	「杖打和責備」(=管教) => 「加增智慧」 => 不會「使母親羞愧」	}	◦「行正直得路」
	「智慧的道」 (箴 4：11 上)		(箴 4：11 下)
比較：「加增智慧」 = 「愛慕智慧」 => 「使父親喜樂」 => 不會「浪費(敗亡)錢財」			◦「走當行的道」
	(箴 29:15) (箴 29：3)		(箴 22：6 上)

講題：如何作一對好父母？

經文：箴 29：3，15，17；13：24

概念：當靠主盡上責任管教子女，走當行之道的必蒙福。

大綱：

I. 好父母肯花時間管教子女

1. 花時間管教的必要
2. 花時間管教的攔阻

II. 好父母用神的話管教子女

1. 用神的話的好處之一：「能加增智慧」
2. 用神的話的好處之二：「走當行的道」

III. 好父母當在愛中管教子女

1. 好父母學神在愛中管教
2. 好管教使家庭融合喜樂